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位于巢湖栏杆集镇西南部,柳集 X100 县道北侧,项目总用地 28553.39 平方米(42.8 亩),总建筑面积 29719 平方米。建设 14 栋 5 层住宅楼及其附属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地块东侧,安置点总计 268 户预计人口 938 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字[2019]534 号对关于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立项的批复;

2020 年 5 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4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巢环审[2020]41 号文,(关于对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8 日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717 万元,环保投资 469 元,占总投资的 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4 栋 5 层住宅楼及其附属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未建设排气筒,根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全密闭收集,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且 15m 排气筒影响小区美观和居民

生活。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仅规模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4 栋居民住宅楼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废水。后续投入使用后的 14 栋居民住宅楼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本项目自建五四处理设施 1 个位于项目西侧，设计处理能力 145m³/d，设计处理工艺为：隔栅井-沉砂池-调节池-贝斯设备（除 COD、NH₃-N）-清水池）处理后尾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附近沟渠汇流至滁河。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滁河。

（二）废气

14 栋居民住宅楼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废气。运营后小区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小区内无天然气管道，居民自行购买灌装液化石油气，由于目前国家对家庭厨房油烟尚无控制要求，为营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减少居民生活过程中厨房排放的油烟对外环境的影响，住宅楼内各住户厨房一般自行安装抽油烟机，须在室内采用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后排放。

小区停车位在地上 169 个机动车位。地上停车位在场址范围内合理布局，较分散，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地上停车位周边种植绿化植被，露天空旷条件下汽车尾气很容易稀释、扩散，不会出现高浓度的累积区，因此地上车辆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住宅区的绿化，另外还合理设计通行道路，使车辆尽快驶出小区，减少车辆逗留时间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小区沿地块内道路设置垃圾桶，定期清洁与消毒。不设置垃圾收集房和收集点，垃圾不得长时间集中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降低了垃圾腐败异味对小区内住户的影响。

项目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设施内部收集系统和风机收集（风量 5000m³/h）经加强型活性土壤过滤床进行处理并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型活性土壤过滤床设置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上方，面积约 100m²，处理效率为 90%。降低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味对小区内住户的影响。

（三）噪声

14 栋居民住宅楼均未投入使用。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后续投入使用噪声主要来自于车辆、配电房、污水处理设备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独立房间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14 栋居民住宅楼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固废。小区后续投入使用，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及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小区内设置多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处理后及时收集；栅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后的泥饼实现袋装化，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用于绿化施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2#、7#、10#、14#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 1~11.1dB（A）。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5.3~53.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5.1~48.9dB(A)。

（2）废水现场勘察结果

14 栋居民住宅楼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废水。后续投入使用后的 14 栋居民住宅楼、社区机构用房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最终汇入滁河。

（3）废气现场勘察结果

14 栋居民住宅楼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废气。运营后小区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小区内无天然气管道，居民自行购买灌装液化石油气，由于目前国家对家庭厨房油烟尚无控制要求，为营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减少居民生活过程中厨房排放的油烟对外环境的影响，住宅楼内各住户厨房一般自行安装抽油烟机，须在室内采用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后排放。

小区停车位在地上 169 个机动车位。地上停车位在场址范围内合理布局，较分散，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地上停车位周边种植绿化植被，露天空旷条件下汽车尾气很容易稀释、扩散，不会出现高浓度的累积区，因此地上车辆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住宅区的绿化，另外还合理设计通行道路，使车辆尽快驶出小区，减少车辆逗留时间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小区沿地块内道路设置垃圾桶，定期清洁与消毒。不设置垃圾收集房和收集点，垃圾不得长时间集中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降低了垃圾腐败异味对小区内住户的影响。

项目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设施内部收集系统和风机收集（风量 5000m³/h）经加强型活性土壤过滤床进行处理并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型活性土壤过滤床设置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上方，面积约 100m²，处理效率为 90%。降低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味对小区内住户的影响。

（4）固废现场勘查结果

14 栋居民住宅楼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固废。小区后续投入使用，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及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小区内设置多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处理后及时收集；栅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后的泥饼实现袋装化，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用于绿化施肥。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

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栏杆集镇安置小区(幸福柳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